

## 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 材料

### 5.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新友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新友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